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269D-01

修正案号：39-7603

一. 标题： 检查更换后机身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任意审定型别的，安装了件号为(P/N) 269D3300-1的后机身组件，系列号为0001至0062A的施瓦泽(Schweizer)269D型和269D Configuration A型直升机。

注意：此型飞机的型号合格证(TC)现由西科斯基公司(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)持有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FAA AD 2013-03-04,2013年2月12日颁发；

2.Schweizer Service Bulletin DB-018.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指令源于一类不安全状况：尾梁延伸段(extruded tailboom)的水平安定面(horizontal stabilizers)松脱和安定面支撑结构裂纹。此种情况可能导致水平安定面从飞机上脱落，并致使飞机失控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每天首次飞行之前，目视检查水平安定面连接点周围的后机身

组件 (aft fuselage assembly), 包括表面涂层 (paint), 以查验是否有裂纹。如果发现了裂纹, 按照Schweizer Service Bulletin DB-018.3 Part II: Internal Inspection, paragraphs b和c, 拆除水平安定面并进行内部检查 (Internal Inspection)。

2.1.1 如果裂纹在后机身组件 (aft fuselage assembly clip), 或后隔框 (aft bulkhead) 上, 或在相近的蒙皮 (adjacent skins) 上, 修理该裂纹。此后, 按照Schweizer Service Bulletin DB-018.3 Part II: Internal Inspection, paragraphs b和c, 以不超过200小时TIS (time in service) 拆除水平安定面并进行内部检查, 或用件号为P/N 269D3300-35的后机身组件 (适航的) 更换件号为P/N 269D3300-1的组件。

2.1.2 如果在横梁 (longeron)、尾梁管接片 (tailboom tube collar) 或前安定面隔框 (forward stabilizer bulkhead) 上发现了裂纹, 用件号为P/N 269D3300-35的后机身组件 (适航的) 将后机身组件更换。

2.2 在100小时TIS或3个月内, 先到为准:

2.2.1 拆除水平安定面, 清洁水平安定面的安装支架 (mounting brackets), 检查支架是否磨损深度超过0.002英寸 (inch), 如果磨损深度超过0.002英寸, 以适航的水平安定面安装支架将其更换。

2.2.2 改装后机身组件, 安装检查面板 (Inspection Panel kit) P/N SA-269DK-035。

2.2.3 按照 Schweizer Service Bulletin DB-018.3 Part III-2, paragraphs e 至 i 在每个水平安定面安装支架前面加装加强片 (doubler)。

2.2.4 检查水平安定面前后梁 (forward and aft spars), 以确认在支架连接区域 (mounting attachment areas) 是否有磨损。如果发现磨损深度超过0.002英寸, 以适航的翼梁将其更换。

2.2.5 检查水平安定面上表面和站位232.4附近的尾梁强化网 (tailboom stiffening Web) 上的铆钉头和蒙皮, 以确认是否有铆钉冲突 (rivet interference)。如果发现有铆钉冲突, 用适航的铆钉将其更换。

2.2.6 使用四螺栓（件号为P/N NAS1304-4）和四垫片（件号为P/N AN960KD416或NAS1149D0463K）来安装适航的水平安定面。

2.3 拆除件号为P/N 269D3300-1的后机身组件，并用件号为P/N 269D3300-35的后机身组件将其替代，可以作为本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2.4 特许飞行

如果需要申请特许飞行将飞机调机至指定地点以执行本指令2.1段、2.2段和2.3段要求，请按照CCAR21部第七章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局方申请特许飞行证。运营人应在调机之前按照本指令2.1段要求进行每次飞行前的目视检查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年3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年3月19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2